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华股份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）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11月6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定价公平合理，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7日